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學術交流與資源共享,提供學生多元彈性 學習方式,並提升教學品質,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,訂定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,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,以互動 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(即時群播)遠距教學、非同步(網路平台)遠距教學及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
##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:

- 一、同步遠距教學:主要採以視訊通訊軟體,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。教師 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,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課程中止時,應 提供數位學習教材另行安排補課。
- 二、非同步遠距教學:主要採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,教師以非同步數位 影片或教材安排課程內容,惟期初課程說明、期中及期末考試得實體面授舉行。
- 三、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:主要採以上述兩項遠距教學方式搭配進行,教室面 授方式為輔,惟授課時數需於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,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。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,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 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且課程施行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紀錄學生學習 歷程及其他支援學習及評量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,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審查、補助、評鑑 事宜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學院院長、教 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 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,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

## 第五條 開設遠距課程作業原則:

- 一、申請教師需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,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遠 距教學課程,且各開課單位至多推送兩門課程為原則。
- 二、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。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針對課程內容初審後,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,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- 三、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 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,並應公告於本校指定之教 學平台供查詢。
- 第六條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效期為三年,每學期(學年)開設遠距課程時均需提出申請書作為 備查。並應將教學紀錄檔案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,至少保存三年,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 受訪視時之參考。教材製作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課、成績評量、學分數計算規定及學位之取得等相關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 法辦理。

- 第八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,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條第七項修課人 數原則開班授課,不符上列標準,應予停開。
- 第九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,本校應就遠距教學之申請及實施進行定期評鑑,並由教務處進行期末 教學意見調查。如有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,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而未達二分之一者,前項品質保證相關規畫需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,始得開設。
- 第十條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。評估其教學成效,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 教學核准參據。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,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。經 前項評鑑不合格者,或該次遠距教學意見評量未達3.5分(滿分者為5分)者,依本校教 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進行教學輔導,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 議,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。
- 第十一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,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,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,始得為之;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,不受二分之一規定限制。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,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